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坪倍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坪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4時10分許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路00號之欣洲食品有限公司（因整修而未裝設大門，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）內，復持客觀上具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，竊取放置在該處2樓以上之冷氣銅管共18組（下稱本案財物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4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，並將本案財物變賣後獲有1,000元之不法利益。嗣經財物管理人即上開公司會計李儒霖發覺本案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5月13日繫屬於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5年1月14日死亡乙節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27至12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
04 法 官 劉思吟

05 法 官 吳昱農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宜貞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